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5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卢永堂，男，汉族，1964年9月23日生，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三里铺村刘家巷1号，身份证号：132429196409230331。

被执行人：张生，男，汉族，1965年2月15日生，住涞水县王村乡辛庄头村兴国胡同49号，身份证号码：130623196502151831。

本院在执行卢永堂与张生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8)冀0623民初120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以(2018)冀0623民初120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张生名下位于涞水县开源路西侧(德成路6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生名下位于涞水县开源路西侧(德成路6号)的房产一处(房产证号：涞水镇016309，面积：1112.19平方米；土地权证号：涞国用(2009)第16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邵晓彦



书记员 尹 涵

本册与原件核对一致

执行笔录（议价、确定评估方式）

时间：2019年12月5日

地点：执行二庭

执行法官：刘晖

记录：尹涵

到庭当事人：林蒙，系申请执行人卢永堂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张生，男，1965年2月15日生，汉族，住涑水县王村镇辛庄头，身份证号：130623196502151831。

？关于卢永堂与张生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阶段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生名下位于涑水县开源路西侧（德成路6号）房屋一处（房产证号：涑水镇016309），张生，你是否能履行本案法定义务。

：我履行不了。

？若你无法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你名下房地产，听清了吗。

：听清了，拍卖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研发了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确定参考价方式选择有双方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四种，你双方是否能就该房产达成一个和解议价价格。

均答：经我们协商，我们双方决定的价格为1000万。

？既然你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那本院将对张生名下位于涑水县开源路西侧（德成路6号）房屋一处（房产证号：涑水镇016309）以1000万的价格进行拍卖程序，都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还有其它要说的吗

：没有了

？看下笔录，无误签字。

张生

1

2019年12月5号

林蒙
2019.12.5